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姚世昌
相　對　人　榮原碎石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林清漢律師（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七樓之六）為相對人榮原碎石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依法應繳納民國106年至108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14元，迄今尚未繳納，且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99年11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09937398100號函廢止登記，嗣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林培輝，經本院於104年8月18日以北院木民溫104年度司司字第289號函准予備查，惟該清算人已死亡，尚未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地價稅37,214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。又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於99年11月15日以府產業商字第09937398100號函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嗣於104年7月1日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林培輝為清算人，及於104年7月15日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並經本院以104年度司司字第28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受理，於104年8月18日以北院木民溫104年度司司字第289號函准予備查，迄今尚未辦理

清算完結，另相對人於遭廢止登記之前，董事長為林培輝，董事為李文正、趙世和，惟林培輝已於106年8月11日死亡，且相對人其他兩位董事李文正、趙世和亦均已死亡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103年3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1952300號函、本院民事庭104年8月18日北院木民溫104年度司司字第289號函、林培輝個人戶籍資料、李文正及趙世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4年司司字第28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此外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辦理，是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，而林清漢為律師高考及格之律師，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且多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選任為清算人，足資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其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林清漢律師出具之願任書在卷可憑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堪認選派林清漢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派林清漢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